

北京普瑞君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职业风险基金 相关决议

一、引言

为有效防范北京普瑞君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在执业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，保障公司稳健运营，维护客户及相关利益方合法权益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状况，特制定本职业风险基金相关决议。

二、职业风险基金设立目的

本职业风险基金旨在专门应对公司因资产评估业务失误、法律诉讼、监管处罚等执业行为引发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为公司可能遭遇的风险损失提供资金缓冲与补偿保障。

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，维持正常经营秩序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信誉与公信力，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与管理

提取标准：公司依据每年业务收入的 5%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，确保基金规模随业务增长稳步扩充。计提工作于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提取。

基金规模上限：当职业风险基金累计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 时，可暂停提取；若因使用导致余额低于注册资本的 40%，则恢复按规定比例提取，直至再次达到上限。

四、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

1、使用范围

用于支付因公司执业行为导致的法律赔偿款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判决、仲裁裁决确定的赔偿金额。

支付因应对法律诉讼、监管调查等产生的合理费用，如律师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等。

2、使用审批流程

当出现符合基金使用范围的情形时，相关业务部门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提交职业风险基金使用申请报告，详细说明风险事件缘由、涉及金额、预计赔偿或支出金额等信息。

公司管理层收到申请报告后，组织财务、法务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评估与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依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进行审议表决，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，方可批准基金使用申请。

3、使用原则

优先使用原则：在面临风险赔偿或费用支出时，应优先从职业风险基金中支付，确保及时履行相关责任。

合理合规原则：基金使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，严格按照审批流程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合理、合规、透明。

五、职业风险基金的监督与检查

内部监督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、存储、使用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，审计频率为每半年一次。审计结束后，出具专项审计报告，提交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审阅。

外部监督：积极配合财政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机构对



职业风险基金的监督检查工作，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与信息，确保公司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工作符合外部监管要求。

北京普瑞君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0年06月05日

